**江苏省盐城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苏盐狱减建字第250号

 罪犯吴飞达，男，2002年2月23日出生，江苏省东海县人，汉族，初中一年级文化，公民身份号码320722200202237338，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

 2023年5月16日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7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吴飞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7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

 罪犯吴飞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获得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鉴于该犯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且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建议从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监狱

2025年8月18日